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65,386	661,703
銷售成本		<u>(894,223)</u>	<u>(572,640)</u>
毛利		71,163	89,063
其他收入	5	3,783	16,488
行政開支		(50,278)	(62,955)
融資成本	6	(1,572)	(1,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u>7,462</u>	<u>(231)</u>
除稅前溢利		30,558	41,311
稅項	7	<u>(4,685)</u>	<u>(8,3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	<u>25,873</u>	<u>32,964</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3	(937)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計入損益內的累計匯兌差額之 重分類調整	—	39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230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u>1,675</u>	<u>1,30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958</u>	<u>4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8,831</u></u>	<u><u>33,371</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u>8.6</u></u>	<u><u>12.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66	13,8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695	19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	—	—
可供出售投資		14,883	13,030
		<u>39,544</u>	<u>27,06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304	36,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0,115	208,8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15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901	43,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118	65,997
		<u>387,080</u>	<u>362,42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7,876	137,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06	—
已抵押銀行借貸		48,500	66,599
應付稅項		899	6,203
		<u>227,209</u>	<u>210,334</u>
流動資產淨額		<u>159,871</u>	<u>152,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415</u>	<u>179,15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828	1,272
遞延稅項負債		421	414
		<u>1,249</u>	<u>1,686</u>
資產淨額		<u>198,166</u>	<u>177,4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195,166	174,469
權益總額		<u>198,166</u>	<u>177,4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因須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並成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黃羅輝先生所共同控制，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重組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最早年度開始經已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解釋附註已按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上一年度全年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之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樓宇建造服務；(b)物業維修保養服務及(c)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在澳門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分別為澳門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對會計政策作出追溯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於上一個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330,760	243,453
來自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168,626	157,201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466,000	261,049
	<u>965,386</u>	<u>661,703</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專注於所提供之服務之分部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樓宇建造；
- (2) 物業維修保養；及
- (3)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上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30,760</u>	<u>168,626</u>	<u>466,000</u>	<u>965,386</u>
分部溢利	<u>24,941</u>	<u>11,980</u>	<u>36,028</u>	72,949
其他收入				1,997
中央行政成本				(50,278)
融資成本				(1,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u>7,462</u>
除稅前溢利				<u>30,55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43,453</u>	<u>157,201</u>	<u>261,049</u>	<u>661,703</u>
分部溢利	<u>31,129</u>	<u>10,012</u>	<u>60,343</u>	101,484
其他收入				4,067
中央行政成本				(62,955)
融資成本				(1,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231)</u>
除稅前溢利				<u>41,311</u>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錄得的溢利，不計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建造	91,336	67,722
物業維修保養	71,429	64,476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u>107,068</u>	<u>86,252</u>
分部資產總額	269,833	218,4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6,791</u>	<u>171,039</u>
資產總額	<u>426,624</u>	<u>389,489</u>
分部負債		
樓宇建造	55,616	35,312
物業維修保養	39,075	54,298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u>67,089</u>	<u>35,681</u>
分部負債總額	161,780	125,2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6,678</u>	<u>86,729</u>
負債總額	<u>228,458</u>	<u>212,020</u>

就於分部間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屬集團管理，故除該等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經營分部。
- 由於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屬集團管理，故除該等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	—	6,050	6,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204	16	2,665	3,004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	(930)	(497)	—	(1,427)
定期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7,695	7,6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	—	—	(7,462)	(7,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0	40
銀行利息收入	—	—	—	(668)	(668)
政府補貼	—	—	—	(250)	(250)
融資成本	—	—	—	1,572	1,572
稅項	—	—	—	4,685	4,6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改建、 翻新、改善 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60	44	3,680	4,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183	55	912	1,249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	(802)	(894)	—	(1,696)
其他利息收入	(7,705)	—	—	—	(7,705)
定期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96	1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231	2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459)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744)	(1,744)
銀行利息收入	—	—	—	(568)	(568)
融資成本	—	—	—	1,513	1,513
稅項	—	—	—	8,347	8,347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經營地區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687,189	496,998
澳門	641	19,080
新加坡	<u>277,556</u>	<u>145,625</u>
	<u>965,386</u>	<u>661,703</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8,608	9,093
新加坡	<u>16,053</u>	<u>4,945</u>
	<u>24,661</u>	<u>14,0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74,651	353,912
客戶B ²	252,833	不適用 ⁴
客戶C ³	<u>106,636</u>	<u>不適用⁴</u>

¹ 來自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² 來自樓宇建造的收益。

³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⁴ 有關收益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8	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44
政府補貼(附註a)	250	—
租金收入總額	—	112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1,427	1,696
投資收入	15	15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b)	—	7,705
收回保險開支	—	1,021
銷售廢料	359	1,736
撥回應付保固金	—	718
其他收入	1,064	1,173
	3,783	16,4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建設局就本集團改善建築地盤生產力而向本集團授出一次性政府補貼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0,000港元)。與授出有關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有關政府補貼已於年內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7,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本集團針對其他方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一項建築項目評定彼等爭議的最終合約金額的追款訴訟產生的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1,572	1,513

7.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12	3,891
新加坡公司稅	—	4,4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66	—
	<u>4,678</u>	<u>8,339</u>
遞延稅項	7	8
	<u>4,685</u>	<u>8,347</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公司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並未於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新加坡公司稅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並未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83,192	70,190
— 與長期服務金承擔有關之成本	45	5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6	2,347
	<u>86,483</u>	<u>73,082</u>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酬金)		
	<u>86,483</u>	<u>73,082</u>
核數師酬金	1,043	990
董事酬金	4,184	3,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4	1,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1,831	1,4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7	—
匯兌差額淨額	499	11
	<u>499</u>	<u>11</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5,873</u>	<u>32,964</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u>	<u>259,31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249,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行)以及上市時發行的51,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及已付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u>9,000</u>	<u>—</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

1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新加坡元	呈列金額 千港元	金額 新加坡元	呈列金額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u>1</u>	<u>—</u>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 間接持有投票權部份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Keat Seng — 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	50%	—	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已按權益法入賬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255</u>
流動負債	<u>(1,268)</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12)</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年內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6)</u>
累計未確認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6)</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自第三方	115,931	76,513
— 自一間聯營公司	<u>—</u>	<u>6,886</u>
	115,931	83,399
未開單收益	31,966	40,526
應收保固金	42,867	25,506
墊款、水電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9,351</u>	<u>59,4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0,115</u>	<u>208,83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4,939	82,806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437	—
超過90日	555	593
	<u>115,931</u>	<u>83,39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475	100,645
應付保固金	42,845	24,6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56	12,242
	<u>167,876</u>	<u>137,53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9,112	98,931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148	1,610
超過90日	1,215	104
	<u>111,475</u>	<u>100,645</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965,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營業額（即約662,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303,000,000港元或約46%。本集團於所有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均取得可觀及穩健的增長。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營業額均有所增長。如本公司去年的年報所報告，我們的訂單有所補充及增加，所產生的營業額反映了業務的增長。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加坡的樓宇建造分部及於香港的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報告期內，新加坡一項建造項目全面啟動，而另一項於新加坡的建造項目亦已展開，因而得以確認更多收益。此外，營業額的增加亦由於市場環境持續向好，令香港有更多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於報告期內完成。

報告期內的綜合毛利約為71,163,000港元或毛利率為7.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則分別為89,063,000港元及13.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去年的毛利率主要得益於去年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進行數項毛利較高的豪華及高端室內裝修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11份新合約，合約總值達約1,168,000,000港元，其中2份合約價值約為617,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樓宇建造分部，1份合約價值約為281,000,000港元的合約屬物業維修保養分部，而8份合約價值約為270,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2,936,000,000港元。

緊隨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價值合共約25,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3,783,000港元，較去年約16,488,000港元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約12,70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就一項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最終賬目爭議向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作出追款訴訟而收回利息收入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7,462,000港元即來自本公司一家位於新加坡的聯營公司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的溢利貢獻。該聯營公司的住宅單位於本年度已移交至買家，從而確認來自銷售住宅單位的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964,000港元減少至約25,873,000港元。

本集團的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進行的豪華及高端室內裝修項目乃屬非經常性質。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7港仙。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展現了其潛在的實力，其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330,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3,453,000港元)。報告期內的分部溢利約為24,94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31,129,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本分部的業績為分部收益有所增加，惟分部溢利則有所減少。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一項建造項目全面啟動，而另一項於新加坡的建造項目亦已展開，因此於報告期內錄得的分部收益有所增加。然而，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有關與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就最終合約金額產生的爭議的收益所致，該爭議涉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溫和但持續的收益增長。年內的分部收益約為168,62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57,201,000港元增加7%，而分部溢利為約11,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10,012,000港元增加20%。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同時錄得溫和增長。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同時增加主要由於一項物業維修保養定期工程合約涉及的工程全面啟動，尤其是有更多工程訂單獲批出及完成，令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增加。儘管成本上漲，惟本集團仍能取錄得與去年相若的分部溢利百分比。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項目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由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理想的合約量，因此報告期內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益達到約4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49,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36,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343,000港元)。於香港市場錄得的營業額增加267,000,000港元或134%。本集團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較去年增加，而分部溢利及分部溢利率則有所減少。

去年的分部溢利及溢利率較高，主要是受惠於去年為新加坡一家國際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進行豪華及高端室內裝修項目。

於報告期內，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進行多項著名項目，其中包括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設若干個升降機塔、於海港城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進行若干改建及加建工程。

(3) 前景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市場地理區域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澳門，這些地區的建造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蓬勃及持續增長。理想的營商環境將為我們的三個相關業務分部帶來及進一步提供大量商機。大量的未完成工程亦令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

受惠於多項重大基建工程及香港政府實施更進取的公共房屋政策，香港建築業的前景理想。

於新加坡，由於進行若干項超大型基建工程及住宅發展計劃，本集團對該國的建築業務的增長抱持十分樂觀的態度。

於澳門，博彩業繼續蓬勃增長。主要的娛樂場營運商已宣佈或已開展其未來娛樂場及酒店發展項目計劃，本集團將受惠於市場的迅速擴展。

儘管我們的主要市場的前景十分樂觀，這亦會同時帶來商機及營運風險。對建造業專業人士、技術勞工及建築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加上行業競爭加劇亦會繼續推高建築成本及令我們的溢利率下降。為確保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合理回報及持

續增長，我們已在新項目投標及承接方面採取審慎的方針。我們亦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推展建築技術及設計以進行有效及高效的生產及降低人力需求以控制成本。

我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將帶來進一步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日後將開始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包括提供：(a)樓宇建築服務予實力雄厚的物業發展商；(b)物業維修保養服務；(c)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d)景觀美化服務；(e)物業管理；及(f)物業投資及開發。

在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方面，我們亦正物色與中國主要本地建築公司合作的潛在併購商機，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建築業務及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

本集團深信在中國，對提高不論是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景觀美化服務、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範疇的標準需求殷切。該業務將提供十分理想的機會，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發揮於過去多年取得的專業經驗，投資於樓宇建築及管理、物業管理、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除了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傳統建築業務，本集團亦正積極物色於中國的建築相關業務、物業管理、物業投資及發展商機。我們深信新業務勢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此外，本集團的能力提高亦令我們可把握中國不斷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留意能帶來最高回報的發展項目。

憑藉我們經擴充的業務範圍及地理基礎、卓越的往績及獲得我們的優秀專業團隊支持的雄厚客戶基礎，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將穩健增長。

(4)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合共約98,0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194,000港元）。

銀行存款的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53,323	76,176
美元	853	853
新加坡元	6,045	3,558
澳門元	273	3,76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計息借貸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59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展示了已改善的現金情況，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595,000港元溫和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519,000港元。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建築合約項目下的利益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0	8,100
其他應收款項	15,681	16,696
銀行存款	<u>47,901</u>	<u>43,197</u>
	<u>71,502</u>	<u>67,993</u>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9,43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989,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173,69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868,000港元)。

(5)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責比率在本年完結時控制良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銀行還款導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61,3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224,000港元)及約200,6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579,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倍。流動比率乃按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就財務管理堅守審慎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未來的財務需求。

(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129,506	83,359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額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14,227
	<u>129,506</u>	<u>97,586</u>

於報告年度末，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甚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4,8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3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價盤釐定。

(9)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發展	9.6	0.2	9.4
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新批出的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9.6	9.6	—
增加履約保證融資額	9.6	4.8	4.8
營銷及推廣	6.3	0.2	6.1
開發新建築技術及方法	4.8	3.8	1.0
	<u>39.9</u>	<u>18.6</u>	<u>21.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015,928	617,622	39,451	1,594,099
物業維修保養	398,256	280,912	—	679,168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662,153	269,724	269,627	662,250
	<u>2,076,337</u>	<u>1,168,258</u>	<u>309,078</u>	<u>2,935,517</u>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8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3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僱員。本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股份3港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段所述事宜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黃羅輝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當時並無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會認為，黃羅輝先生在樓宇建造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為管理本集團的不二之選，因此由黃羅輝先生於報告期內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由於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但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王志軍先生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新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isionfame/>）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瀚銀」）、王志軍先生、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敏策」）及黃羅輝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瀚銀收購225,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56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已發行股本的75%。買賣協議的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生。因此，瀚銀成為225,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並因而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瀚銀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瀚銀、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代表瀚銀按每股銷售股份1.56港元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瀚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結束，已接獲就25,1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8.38%)作出的有效接納。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瀚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聯合發出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與瀚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期後事項

董事、主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授權代表更替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黃羅輝先生、蘇國林先生及葉志昌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黃羅輝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的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而王志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胡寶越先生(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及授權代表以代替黃羅輝先生，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同日，任煜男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筱魯先生及李英明先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述董事更替之後起：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各為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董事更替、董事會主席更替、本公司授權代表更替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更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煜男先生、趙世存先生及譚德機先生。